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第 13 屆第 8 次理事會 暨第 5 次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9 年 11 月 01 日上午 11 點整
- 二、地點：新醉紅樓餐館(台北市天水路 14 號 2 樓)
- 三、出席人員：理事-應出席：35 人、實際出席：20 人
監事-應出席：11 人、實際出席：08 人
- 四、會議開始：
- 五、主席致詞：(張理事長國祚)
- 六、長官致詞：
-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本會第 13 屆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乙案
提出討論。

說明：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本會第 13 屆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
乙案提出討論。

說明：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本會 109 年度合格會員及兩年未繳交常年會費會員除
名

乙案提出討論。

說明：1、109 年新加入個人會員共 144 人，新社會團體會
員 9 人，共 153 人。

2、已繳交 109 年度常年會費：個人會員 560 人、地
方團體會員 240 人、社會團體會員 42 人，總計 842
人。

3、兩年未繳常年會費會員人數計：141 人，依照本
會章程第九條：「若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

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4、108 有繳費 109 未繳費，暫停會員權利之會員共計 186 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程俊琅、陳志一會員除名乙案提出討論。

說明：1、第 11 屆前理事長程俊琅及秘書長陳志一在改選後未完成財務、會計帳冊等資料交接予第 12 屆，依台灣最高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777 號判決，以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704 號裁定暨確定判決證明書，申請強制執行仍未歸還相關資料。

2、國稅局近日來函追討 103 至 106 年短漏報之稅金及罰金，經查證為第 11 屆前理事長程俊琅及秘書長陳志一任內未依規定申報相關稅務。

上述兩點原因，嚴重危害協會運作，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規範，給予停權處分，並送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決議：

1、前秘書長陳志一因接任該職為 105 年-106 年且代為執行前理事長程俊琅交代事務，暫不予停權處分。

2、前理事長程俊琅因嚴重危害協會運作，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規範，給予停權處分，並送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全體無異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